|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平顶山市首批“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 | | | | |
| 序号 | 政策内容 | 享受  主体 | 类别 | 责任单位 | 政策依据 |
| 1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市税务局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 2 |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 3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先进制造业企业 | 税费减免 |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
| 4 |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  企业 | 税费减免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 5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 6 |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增值税  小规模  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
| 7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增值税  小规模  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
| 8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 用人单位 | 税费减免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47号） |
| 9 | 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市国动办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豫人防〔2021〕56号）、《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的通知》 |
| 10 | 市辖区（不含石龙区）范围涉及企业间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免收相应的登记费 | 符合条件的非住宅企业 | 税费减免 | 市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在市辖区范围内实施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平自然资〔2021〕145号) |
| 11 | 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符合《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
| 12 | 项目建设单位预留质量保证金或施工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由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降至1.5%，并在缺陷责任期后及时归还 | 施工企业 | 惠企政策 | 市交通  运输局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2〕92号） |
| 13 | 对新获批组建的河南省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的资金奖励 | 已认定  单位 | 财政补贴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
| 14 | 鼓励陶瓷产业优秀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人才项目给予资助，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给予20万元资助；获得省级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资助 | 已认定  项目 | 财政补贴 | 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办公室、市财政局 | 《平顶山市陶瓷产业人才引育行动实施方案》（平人才办〔2024〕2号） |
| 15 |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 | 已认定  单位 | 财政补贴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
| 16 |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 财政补贴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财企〔2022〕3号） |
| 17 | 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 财政补贴 | 《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财企〔2022〕3号） |
| 18 |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 财政补贴 | 《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财企〔2022〕3号） |
| 19 |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年度考核结果，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 财政补贴 | 《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财企〔2022〕3号） |
| 20 | 鼓励支持陶瓷新秀积极加入行业协会，对加入中国美术家协会，取得会员、理事、陶艺委委员及以上资格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补。鼓励支持陶瓷新秀、年轻创客开发陶瓷文创产品，对参加国家级文创产品大赛评选，获得金、银、铜奖（或同等奖项）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补；参加省级文创产品大赛评选，获得金、银、铜奖（或同等奖项）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000元奖补 | 已认定  人才 | 财政补贴 | 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办公室、市财政局 | 《平顶山市陶瓷产业人才引育行动实施方案》（平人才办〔2024〕2号） |
| 21 | 全职新引进或新培养的A、B类人才，充分考虑人才岗位职责、能力水平、工作业绩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奖励补贴，分5年逐年发放；全职新引进到市内重点产业企业的C、D类人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补贴，分3年逐年发放；全职新引进到市内重点产业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工作的E类人才，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正高级职称人员8万元奖励补贴，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河南省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3万元奖励补贴，分3年逐年发放；全职新引进到市内重点产业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的F类人才，给予全日制本科生、预备技师（技师）6000元奖励补贴，分2年逐年发放 | 已认定  人才 | 人才优惠 政策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
| 22 | 发放“鹰才卡” | 已认定  人才 | 人才优惠 政策 | 市政府  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
| 23 | A、B类人才分别纳入平顶山市重点保健对象范围，建立健康档案，制定健康指导计划，记录动态健康信息，享受定制化、个性化专属体检服务。C、D类及E类人才中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在定点医院享受优诊服务，并享受市健康保障和医学交流中心统一组织的健康体检活动 | 已认定  人才 | 人才优惠 政策 | 市卫生  健康委 |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
| 24 |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在公共汽车站、高铁站乘车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 已认定  人才 | 人才优惠 政策 | 市交通  运输局 |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
| 25 | 可免费进入市内A级以上景区旅游 | 已认定  人才 | 人才优惠 政策 |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
| 26 | 可免费观看市政府部门举办的音乐会、戏剧演出、文化展览、体育赛事等文化活动 | 已认定  人才 | 人才优惠 政策 | 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
| 27 | 在市内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 | 已认定  人才 | 人才优惠 政策 | 市教育  体育局 |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